

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1年3月17日
文號	第 1110352014 號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檔 號	號

#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 承辦人：陳宥年  
 電話：06-2991111#8594  
 傳真：06-2982834  
 電子信箱：taleponda@mail.tainan.gov.tw

708  
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 
 發文字號：南市都更字第1110352014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通知延長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  
 第1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6年5月11  
 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長榮大學  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

訂

# 局長莊德樑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11  
 3/30

批  
 1110352014  
 示  
 0331

擬：敬會專案管理人<sup>2</sup>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

專案助理 蔡靜儀  
 111.3.21

總幹事陳悅惠  
 1110407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宥年  
電話：06-2991111#8594  
傳真：06-2982834  
電子信箱：talepond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更字第1110352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通知延長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  
第1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6年5月11  
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長榮大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

# 局長 莊德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3356-678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本院於111年3月10日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號令，定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6年5月1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100號函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直轄市政府  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